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21〕12号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2月11日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及教学理念的革新，数字化教学已成为高校教育方式的主流，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势在必行。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助力“双高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教改革，以学生为中心，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充分发挥在线教学的优势，实现“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的有效融合，使学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走在全国职业院校前列。

二、目标和方向

充分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功能，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全面融合线上和线下教学优势，增强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及质量，实现教学资源标准化、流程化、学习便利化，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新模式。学校鼓励教师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变传统课堂学生被动接受为主动思考，支持学生差异化、个性化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

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展学生学习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实现“以教师为引导、以学生为主体”的“多维互动，互补融合”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领导小组

成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领导小组，指导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开展。

组 长：主管教学学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 员：信息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处、计财处、学生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等部门负责人。

（二）成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工作小组

开课部门成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推进本部门开设课程的线上线下教学。

组 长：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层副职

成 员：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二级机构负责人等

四、课程要求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审批备案制度，混合式教学课程必须是经教师本人申报、二级学院（教学部）审批、报教务处

备案的课程。每学期的第 1 周由教务处统筹各开课部门组织授课教师申报，鼓励教师以团队的方式建设课程资源。在确保完成线下教学任务的同时，课程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课程在线教学安排；
2. 具备满足在线学习的视频教学资源、课件，数量足够的习题等；
3. 能够实现在线评测、在线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
4. 提供互动式答疑板块并有互动记录。

五、平台选择

线上教学主要依托学校统一指定的在线教学平台实施，主要包括学堂云网络教学平台、Blackboard 网络教学平台、职教云平台。教师自行选择的平台，需经二级学院（教学部）初审、信息中心评估报备。

六、质量评测

线上教学质量监控与评测由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制定评审细则和实施。分过程性监控和结论性评测，授课过程中不定时进行在线教学质量监控，期末进行结论性评测，结论性评测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未达标”三种结论，其中“优秀”等级占比为不超过所有申报课程的 5%。

七、奖励办法

经备案同意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经期末在线教学评测为“达标”等级及以上的,按以下办法进行奖励:

1. 评测为“优秀”等级的课程,课酬增加 40%计发;
2. 评测为“达标”等级的课程,课酬增加 20%计发。

课程实施学期的增发课酬将于下学期按实施学期的教学任务课时数及期末评测结果补发差额课酬。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